

#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沙灘手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73774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移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項目，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總會手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 六、選拔時間：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9 日(星期日)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
  - (三)比賽人數：每隊可報名球員 12 人(團體項目)。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09 年6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戶籍謄本 (選拔賽三個月內)。
  - (三)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二)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 (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二、選手、教練遴選方式：(請各單項協會詳列)
  - (一)選手名額：男女子選手各正選 10 名及備取 10 名，以選拔賽方式產生。正備取的選手都須配合賽前集訓，無法配合者或受傷者，將依位置(守門員.兩分手.全場.中樞.防守)順序遞補。
  - (二)教練：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乙級或同等級)以上教練證，並由勝隊教練當總教練統籌教練團推派適當人選。
- 十三、參賽組別：公開男、女子組
- 十四、競賽辦法：
  - (一) 參賽隊伍兩隊，採三戰二勝制。
  - (二) 參賽隊伍三或四隊，採單循環積分制。
  - (三) 參賽隊伍五隊以上，以抽籤分為兩組 (參賽隊伍為奇數時亦同)，各組單循環賽計算積分後，由分組第一名爭奪冠軍。

(四) 循環賽計分法：

- 1、勝一場得二分，和一場得一分，負一場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比賽正規時間終了和局者不延長）。
-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已賽之結果不計，積分保留，為賽完賽程之隊，積分照計。
- 3、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為和局者，按下列順序判定：
    - A、（總進球數）—（總失球數）之差大者獲勝（不含分組預賽）。
    - B、總進球數多者獲勝（不含分組預賽）。
    - C、以五人擲七公尺球，進球數多者獲勝，平手者再依序各推一人擲七公尺球，至分出勝負為止。
  - (2) 三隊積分相等時，依前述（1）所定和局時之判定順序處理。

(五) 比賽用球：採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之三號及二號手球。

十五、報名辦法：

- (一) 手續：臺北市體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填表完成後請 E-MAIL 至電子信箱：[handball17@hotmail.com](mailto:handball17@hotmail.com) 並列印一份用印後以掛號郵寄本會，地址：臺北市大同

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黎俊裕教練收。

- (二) 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限時郵寄(郵戳為憑)/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三) 選手須繳交戶籍謄本(106 年 5 月 29 日以前設籍資料呈現)。

十六、賽程抽籤：109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臺北市立成淵高中體育組舉行。

十七、比賽規定：

- (一) 比賽服裝以本會 101 年 10 月審定之國際沙灘手球規則規定之。
- (二) 各隊必須準備兩套以上不同顏色的比賽服裝，秩序冊名列前者穿著深色服裝，名列後者穿著淺色服裝。
- (三) 各隊隊職員須穿著不同於已隊球員球衣顏色之相同衣服；比賽時允許四名隊職員

在

場，但僅允許二名以內隊職員在替補區內。

十八、選拔會議：

- (一) 10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時於臺北市立成淵高中舉行。
- (二)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概不另行通知。

十九、裁判聘任：持有中華民國 B 級以上之合格裁判。

二十、獎勵：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賽。

二十一、罰則：

- (一) 未報到或無故棄權：取消資格
- (二) 不服裁判：取消資格情節重大者禁賽一年。
- (三) 冒名頂替：取消全隊資格
- (四)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應判為失格。

(五)服裝不符規定：

如：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冒名頂替者、打假球、惡意傷人、有為競賽安全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者，立即停止該隊/選手比賽，所有已賽之成績（含相關隊伍）不予計算，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二十二、申訴及抗議：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做為辦理本次賽會相關經費用。
- (二) 賽前有關球員資格疑義，請於該場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 (三)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二十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 如仍有爭議由技術委員會裁定之。

二十四、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位置順序遞補）。
- (五) 如在正式報名前受傷依位置順序遞補。

二十五、其他：

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沙灘手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領隊				管理		
總教練				教練		
球衣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身高	體重	備註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cm	kg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